证券代码: 688459 证券简称: 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5, 595, 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5, 595, 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 0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 08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彦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 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刘钦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翟祥先生、公司 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53, 453, 315	99. 3975	2, 127, 551	0. 5983	14, 8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7, 849, 305	97. 3229	2, 127, 851	2. 6601	13, 500	0. 017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bullet \bu	不 数	(%)	不纵	(%)
普通股	353, 445, 915	99. 3954	2, 136, 851	0.6009	12, 900	0.003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 01	选举翟祥先生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338, 324, 464	95. 143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20192月45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审议与财	77, 84	97. 3229	2, 127	2.6601	13, 50	0.0170
	务公司签订《金	9, 305		, 851		0	
	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						
	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92, 24	97. 7226	2, 136	2. 2637	12, 90	0.0137
	2025 年半年度	5, 916		, 851		0	
	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4.01	选举翟祥先生	77, 12	81. 7033				
	为公司第二届	4, 465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 本次审议的议案 2、3、4 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
- 3. 本次审议的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

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巩晓青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